

盐池县监察委员会

县廉政教育基地及廉政网站运行维护费 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3〕27号）要求，现将我委2022年度县廉政教育基地及廉政网站运行维护费绩效自评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初批复下达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盐财（预）指标[2021]1号文件批复，2022年县财政下达我委县廉政教育基地及廉政教育运行维护费共计30万元。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保障廉政教育基地正常运行维护，保证开展廉政警示教育的需求，通过廉政警示教育基地的廉政教育宣传，达到教育效果，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该项目管理比较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整体发挥社会效益明显，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2年度县廉政教育基地及廉政网站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30万元，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3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且到位及时，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

2、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截止到2022年底，县廉政教育基地运行维护费支付8.30万元，主要用于讲解人员的工资费用，未支付21.7万元县财政收回。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我委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对项目资金管理严格管理，专款专用，且经县纪委会审议通过，各项支出均有相关授权审批，资金使用规范，做到支出有依据、有成效。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主要用于发放县廉政教育基地两名讲解人员工资。在项目开展期间，能够结合实际，优化各项目环节，减少了不必要的开支，优化了项目支出。

（2）项目完成质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县级财政部门严格按规定拨付资金，做到了资金使用合规，拨付资金率100%。

（3）时效指标。项目运行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主要通过集中展示反腐倡廉方针政策和反腐败的工作成果，充分发挥廉政教育作用，使反腐倡廉教育入脑入心，推动反腐倡廉教育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不断营造崇廉尚洁的社会风气。

(2) 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资金的运用，党员干部遵纪守法的意识不断增强。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教育党员干部满意度达到 90%。

三、发现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细化项目支出明细，按照预算标准严格控制各项开支，确保开支有依据、有成效。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在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通过项目资金情况、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绩效自评，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盐池县监察委员会

2023年4月3日

